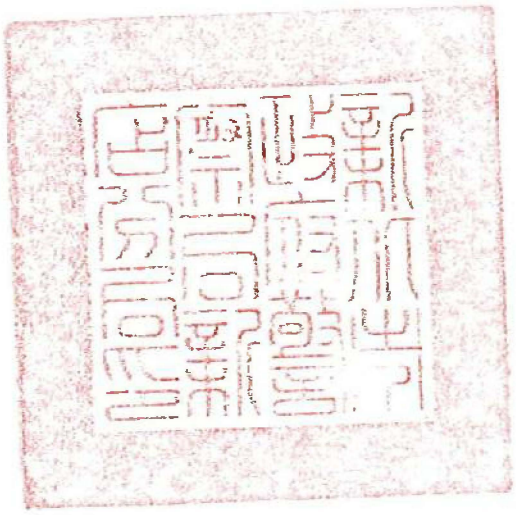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店交字第115406253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。

二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廁內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，依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調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線

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原舉發機關(本分局)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已送達論，處罰(監理)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陳建龍